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省中小企业示范平台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的通知

粤工信服务函〔2021〕35号

来源：本网原创稿 发布时间：2021-10-20 【大中小】 【简体】 【繁体】 【打印】 【关闭】

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行政主管部门，省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6号）和《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粤工信规字〔2019〕5号），我厅拟开展2021年广东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下简称“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以下简称“示范基地”）认定工作，请各地级以上市积极组织推荐。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范围

（一）示范平台。符合粤工信规字〔2019〕6号文第三、六、七、八条规定，为中小企业提供信息、技术、创业、培训、综合等公共服务。

（二）示范基地。符合粤工信规字〔2019〕5号文第三、六、七、八、九条要求，聚集各类创业创新服务资源，为小微企业提供有效服务支撑的载体和场所，包括各类创业基地、创业园、孵化器、开发区（合作区）和科技园等。申报单位为基地运营单位。

二、推荐数量

（一）各地级以上市（省有关单位）可新推荐示范平台、示范基地各2个；各地级以上市可多推荐1个针对港澳台提供创业创新服务的示范基地。

（二）对于2018年认定的示范平台、示范基地（2021年已到期），符合粤工信规字〔2019〕6号或粤工信规字〔2019〕5号有关规定的，可再次申报且不计入新推荐数量。

三、推荐程序及材料

（一）推荐程序。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均采取自愿申报、逐级推荐的方式。

（二）推荐材料。见附件。

四、有关要求

（一）示范平台、示范基地认定是建设完善我省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工作的重要基础，请各地各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择优推荐一批服务能力强、业绩好、能代表我省形象的平台基地。

对于存在下列情况的单位不作为推荐对象：巡视、审计、督查发现问题且未整改到位的；近3年内在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发生重大事故的；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

（二）请各地级以上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严格审核申报材料，并将汇总表和平台基地申报材料纸质版（采用胶装或线装，用A4纸并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二份）和电子版，于2021年11月10日（星期三）前报送我厅服务体系建设处。省有关单位按上述要求直接报送。

附件：申报材料及要求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1年10月20日

（联系人：（示范平台）杨楠、黄怡欢，电话：020-83135852、83134726；（示范基地）古晓娥、谭文康，电话：020-83135944、83134534；电子邮箱：fwtxc@gdei.gov.cn）

相关附件:

▪ 附件: 申报材料及要求.zip

分享到:    

[返回首页](#) [网站声明](#) [网站地图](#) [隐私声明](#) [业务投诉](#) [联系我们](#)



政府网站
找错

主办单位: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值班室电话: 020-83133200
地址: 广州市吉祥路100号 广州市东风中路305号5号楼 邮编: 510030 办公时间: 8: 30-17: 30
粤ICP备10019568号 网站标识码4400000029 站长统计

